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3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 債務人 蕭雯文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代 理 人 蔡秋聰律師(法扶律師)
- 08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聲請人蕭雯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 11 生程序。
- 1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- 13 理 由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9

31

32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即債務人蕭雯文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等,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(下同)2,964,367元,因無法清償債務,乃於民國112年9月間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(下稱高雄地院)聲請前置調解,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年10月23日調解不成立,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,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,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。
- 二、按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,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,清理其債務。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3條定有明文。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,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,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,債務人經濟窘迫,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,債權人一方之利益,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。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,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,依最大誠信原則,商討解決方案。院財產及收支狀況,依最大誠信原則,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、信用及財產狀況,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,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;所陳報之各項花費,是否確屬必要性之

支出;如曾有協商方案,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,為其判斷之準據。

三、經查:

- (一)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等,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2,964,367元,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,而於112年9月間向高雄地院聲請前置調解,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3年10月23日調解不成立等情,有113年6月26日更生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、信用報告、高雄地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79號卷附調解筆錄等件可稽,堪信為真實。
- □聲請人現任職於雙龍檳榔,依113年3月至6月薪資證明所示,此期間每月薪資均為10,400元,而其名下僅富邦人壽保險解約金6,652元,111、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0元、125元,現勞工保險投保於職業工會等情,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113年7月31日陳報狀所附薪資證明、113年10月11日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附卷可稽。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,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證明為證,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,應全非虛罔,是以薪資證明所示每月薪資10,400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價債能力之基礎,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。
- ○三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,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,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,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,自應節制開支,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,否則反失衡平,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,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,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,040元之1.2倍為19,248元,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,自宜以此為度,始得認係必要支出,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8,900元,尚低於上開標準19,248元,自屬可採。
- 四綜上所述,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10,4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,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8,900元後僅餘1,500元,而

01 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2,964,367元,扣除保險解約金6,652 02 元後,債務餘額為2,957,715元,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 取,約百年餘期間始能清償完畢,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 04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。從而,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 05 償債務,聲請本院准予更生,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, 06 即無不合。

- 四、末按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,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,並即時發生效力。」、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,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,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,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償,有如上述。此外,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,從而,聲請人聲請更生,洵屬有據,應予准許,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- 18 五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 項、第45條第1 項、第16 19 條第1 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1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
-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3 本裁定已於114年2月14日下午4時公告。
-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 25
 中華
 民國
 114
 年2
 月14
 日

 26
 書記官
 郭南宏